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8號

異 議 人 喬銘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炎敦

相 對 人 曾瑞銘

上列當事人間查閱公司開立帳戶歷史資料等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35292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35292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於民國114年12月1日送達異議人，有送達證書附於原裁定卷可稽，異議人於同年月5日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未逾法定10日不變期間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相對人於114年9月30日持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37號清償借款事件和解筆錄（下稱系爭和解筆錄）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求異議人應提供113年期間異議人所有於銀行或郵局開立公司帳戶之歷史資料，及異議人與來往公司、商號、自然人間之契約文件、開立之發票與單據、相關帳本簿冊，供相對人指定之會計師查閱

（下稱系爭和解事項）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35292號查閱公司開立帳戶歷史資料等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並於114年10月2日對異議人核發本院投院揚114司執勇字第35292號執行命令（下稱系爭執行命令），命異議人應於收受命令之日起15日內依系爭和解事項履行，逾期未履行，得處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之怠金。

(二)惟異議人已於114年6月11日配合相對人委託之會計師戴柏凱（下稱戴柏凱）就系爭和解事項履行完畢，僅因該日適逢異議人召開股東會，戴柏凱稱其於異議人召開股東會之場合不便簽署任何文件，且相對人出具之委託書亦留置於公司，未隨身攜帶，故於該日雖已確實查閱相關資料完畢離去，並未留下任何足以證明其已查閱相關資料完畢之證明文件。嗣經異議人持續聯絡，戴柏凱除於114年12月2日以LINE通訊軟體回覆稱相對人委託其查閱帳冊報表已完成，並於114年12月5日再出示一份由其簽名用印之證明文件，載明其於114年3月17日受相對人委託並於114年6月11日前往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○0號查閱異議人113年度相關帳冊報表，確已履行完畢。是異議人就系爭和解事項既已履行完畢，則系爭執行命令應予撤銷，爰聲明異議並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依執行名義，債務人應為一定之行為，而其行為非他人所能代履行者，債務人不為履行時，執行法院得定債務人履行之期間。債務人不履行時，得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之怠金。其續經定期履行而仍不履行者，得再處怠金或管收之。強制執行法第128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該條文之適用前提為「債務人不為履行」，若債務人已依執行名義內容履行完畢，則執行之目的已達成，自無繼續執行之必要。又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，兼顧債權人、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，以適當之方法為之，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，此為強制執行之基本原則。是本件應審酌者，乃異議人是否確已履行系爭和解事項所定之提供查閱義務。

01 四、經查：

02 (一)相對人持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求異議人應
03 履行系爭和解事項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並於
04 114年10月2日對異議人核發本院系爭執行命令等情，業經本
05 院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之卷宗核閱無訛。

06 (二)再者，會計師戴柏凱前曾於114年12月2日以LINE通訊軟體回
07 覆異議人法定代理稱「曾先生委託我的查閱帳冊報表已完
08 成，這部分簡律師也很清楚，謝謝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5
09 頁），嗣於114年12月5日出示一份由其簽名蓋章之書面文件
10 載明「本人戴伯凱於民國114年3月17日受曾瑞銘先生所託，
11 於民國114年6月11日前往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○0號查閱
12 喬銘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相關帳冊報表，並履行
13 完畢，特立此據，以茲證明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。
14 綜上，本件依「形式審查」足認異議人已依執行名義內容履
15 行完畢，並無強制執行法第128條第1項不為履行之情形，堪
16 認異議人確已應履行系爭和解事項完畢，無再核發系爭執行
17 命令促其履行之必要。因此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
18 予廢棄，為有理由。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本院民事
19 執行處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20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2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順福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27 書記官